#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61號

抗　告　人
即聲請人　潘天龍
相　對　人　同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王秀鶴
相　對　人　林豐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翁文祺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昇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新北市新莊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李華順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鈴
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黃御峯
　　潘欽陵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皇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6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主文欄應變更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柒拾萬元後，本院一０六年度司執字第六二三八一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之土地所有權潛在應有部分1/4部分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九年度重訴字第五八五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或上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同皇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818萬元，如需待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8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或上訴前，暫予停止執行，本院認為延緩債權人及時受償之可能期間，為上列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合計為4年4個月，相對人受有該期間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即為14,772,220元，而酌定以供擔保金1,478萬元為條件，准許暫予停止執行程序。茲抗告人以上列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8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已變更訴之聲明，僅就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潛在應有部分1/4部分請求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及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238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故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即附表所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潛在應有部分1/4部分）之價額為17,045,000（6,818萬x 1/4＝17,045,000）元，相對

人受有該期間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即為17,045,000× 5%×<4＋4/12〉為由，提起抗告，經核有據，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自應變更原裁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郭德釧

附表：　　109年度聲字第261號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1 | 新北市 | 新莊區 | 雙鳳 | | 295 | | 345.48 | 1分之1 |
| | 備考 | | | | | | | |